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耿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15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耿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PB-7888號車牌2面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刑法第212條之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罪，係以所偽造、變造者為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為客體。所謂「特許證」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李耿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又被告自駕駛懸掛變造車牌之車輛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變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懸掛偽造車牌供行車使

01 用，對監理機關管理車牌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
02 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
03 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
04 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）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沒收：

08 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09 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偽
10 造之車牌2面（車牌號碼：BPB-7888號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
11 係供其犯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
12 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14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7 上訴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蔡忠晏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3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12115號

09 被 告 李耿文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0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

11 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○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李耿文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
17 日23時48分前某時，以新臺幣9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、
18 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，購得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之車牌2
19 面(下稱本件車牌)，並懸掛於其所使用車號000-0000號自用
20 小客車使用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公路監理單位對於車輛牌照
21 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其於同
22 年月19日13時前某時，駕駛懸掛本件車牌之上開車輛停放在
23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○○0號住處旁，經執行巡邏勤務之
24 警方比對該車輛引擎車身號碼與懸掛之本件車牌不符，並扣
25 得本件車牌2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耿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9 諱，並有本件車牌2面扣案可佐，復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
30 扣押筆錄(含目錄表暨收據)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2

01 張、刑案現場照片5張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
02 張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、交通部公路局
03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12月19日嘉監單雲字第11331
04 20418號函文暨附件1份在卷可憑，則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5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7 書罪嫌。至扣案之本件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，且屬犯罪
08 行為人即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
09 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檢 察 官 柯木聯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鄭尚珉

18 參考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